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 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并决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未来三年（2021-2023）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
- 5、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决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认购

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5) 关于特别授权的议案。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同时，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11）项议案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的股东（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5）、（10）、（11）项议案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适用特别决议程序，以上议案全部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5）、（7）、（9）-（11）项议案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刘静

杨曜宇

2021年4月23日

